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及補償安排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接獲合共四(4)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暫定配發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34,467,879股於供股項下提呈之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約9.74%。因此，供股認購不足的供股股份為319,298,121股，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90.26%，其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208,37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按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0.25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成功配售予十三(13)名獨立承配人。因此，概無淨收益可根據補償安排分派予無行動股東。

根據供股之接納結果及補償安排之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包括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為242,837,87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68.6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配售項下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除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 –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外，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中一名承配人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 –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獲配售1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2%，因此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 –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將於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與供股有關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成為無條件。

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0.7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58.9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相應調整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下列優先次序應用：

- (i) 約28.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按各項責任的到期日訂定償還的優先次序；及
- (ii) 餘下約3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7.4百萬港元；(b)行政開支約9.0百萬港元；及(c)研發開支約3.6百萬港元。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執行董事吳惠璋先生 (「吳先生」)(附註1)	9,200,000	7.80	9,200,000	2.55
執行董事趙傑先生	25,780,000	21.86	25,780,000	7.15
獨立承配人：				
—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				
—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 (附註2)	—	—	100,000,000	27.72
— 其他承配人各佔少於5%	—	—	108,370,000	30.04
其他公眾股東	82,942,000	70.34	117,409,879	32.54
總計	117,922,000	100.00	360,759,879	100.00

附註：

1. 吳先生直接擁有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吳先生實益擁有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eashore Global持有的全部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9,200,000股股份。
2. 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6 (「該基金」)為Starlight Investment Fund SPC (「Starlight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其投票管理股份由Jing Liu全資擁有。該基金的投資經理為Star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經理」)，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基金、Starlight SPC、該經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瑋先生、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王世方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